

## 交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内船舶运输经营资质管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4\\_BA\\_A4\\_E9\\_80\\_9A\\_E9\\_83\\_A8\\_E5\\_c80\\_32371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4_BA_A4_E9_80_9A_E9_83_A8_E5_c80_323718.htm)

交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内船舶运输经营资质管理的通知（交水发[2006]91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委），上海市港口管理局，长江、珠江航务管理局，中远、中海、长航、中外运集团，部直属各打捞局：为加强国内水路运输市场准入管理，提高国内航运业发展水平，保障运输安全，我部于2001年颁布实施了《国内船舶运输经营资质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1年第1号，以下简称“1号令”）。针对1号令实施以来的新情况，现就进一步加强国内船舶运输经营资质管理通知如下：一、建立航运企业经营资质动态管理制度 1号令规定的国内船舶运输经营资质条件，不仅是取得国内船舶运输经营资格的准入条件，而且也是经营人在日常运输生产经营活动中必须具备的条件。为加强企业经营资质管理，部决定从以下两方面建立企业经营资质动态管理制度。（一）建立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动态报备制度。根据1号令的要求，从事国内船舶运输企业的有关从业人员，特别是主要管理人员应符合一定的条件，这对于提高企业管理水平，保障运输安全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为进一步完善对企业主要管理人员的管理，我部将结合2006年年度核查，建立水运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档案，实行动态管理。从本文发布之日起，当1号令规定的企业海务、机务主管人员及液货危险品运输和客运企业的最高管理层持证人员发生变化时，企业应在1个月内填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备案表》（见附件），并持相应资料（变更

后管理人员的身份证、适任证书、任职文件及劳动合同)的原件及复印件,向所在地交通主管部门备案。企业所在地交通主管部门查验相应资料原件后,将备案表和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加盖与原件一致章)逐级转报原审批部门。运输管理部门发现上述人员实际情况与水运管理信息系统内档案不一致,而企业又未按期履行备案手续的,则视为该企业达不到1号令要求的资质条件,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建立经营资质动态检查制度。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加大对经营人市场准入后的监管力度,建立经营资质动态检查制度。除每年上半年统一进行年度核查外,对跨省运输的企业还应在每年下半年组织一次上门现场抽查。抽查的重点是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和相关管理人员配备等情况。对从事液货危险品运输和旅客运输的企业原则上应全部抽查,但对连续3年年度核查记录良好的企业可酌情免于抽查。对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抽查率不得低于30%。对管理制度不落实、专职管理人员不到位的,要求其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报相应的管理部门取消其经营资格。抽查的具体时间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确定,并于年底前将抽查结果书面报部(长江、珠江水系跨省运输的情况同时抄报长江、珠江航务管理局)。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